（上接B595版）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共计62.65亿元，较2014年半年度增加764.1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华夏幸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198,800,000.00	100%
2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3,000,000,000.00	100%
3	大厂九通基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招商代理业务	5,000,000.00	100%
4	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楼盘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0.00	100%
5	河北中基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体育产业开发、文化技术交流、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配件、百货、针织纺品的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特批准后，方可经营）	32,599,051.73	100%
6	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46,468,013.17	100%
7	霸州青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已支付37,549,558.65，尚余8,203,999.29未支付	100%
8	固安幸福基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仓储服务（需审批的项目除外）；仓储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租赁、出售及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工业厂房建设及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00.00	100%
9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市政管理、土地整理、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厂房建设租赁	450,000,000.00	51.02%
10	廊坊市瑞祥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土地整理、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	1,070,000,000.00	100%
11	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360,000,000.00	100%
12	嘉兴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00,000,000.00	100%
13	北京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100,000,000.00	100%
14	华夏幸福（固安）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园开发、运营；产业园项目的投资、管理；科技企业孵化；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租赁（凭资质证经营）	100,000,000.00	100%
15	华夏幸福（廊坊）新兴产业投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0.00	不适用
16	涿鹿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利用自身资产对工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进行投资；土地平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诺出资100,000,000.00，尚未实际出资	100%
17	幸福港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设施管理，商业资产管理，商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诺出资50,000,000.00，尚未实际出资	100%
18	华夏幸福（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类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储备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齐活、金融等需审批的项目）；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广发；企业管理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创业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	承诺出资50,000,000.00，尚未实际出资	100%
19	华夏幸福（大厂）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组织文化技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赛事活动策划；投资；投资管理；筹备、策划、组织电影节；文化创作；影视设备租赁；从事文化经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	承诺出资100,000,000.00，尚未实际出资	100%
20	固安弘兴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炉料、木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信电缆、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金融、人力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诺出资300,000,000.00，尚未实际出资	100%
21	华夏幸福（香港）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出资100万港币，尚未实际出资	100%
22	香河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热、污水处理、道路、绿化、环卫市政公用设施经营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诺出资10,000,000.00，尚未实际出资	100%
23	大厂回族自治县弘通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炉料、木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信电缆、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金融、人力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诺出资300,000,000.00，尚未实际出资	100%
24	华夏幸福（香河）机器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器人产业投资及园区建设与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资产委托管理（金融、保险资产除外）；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器人技术推广；场地出租、招商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诺出资100,000,000.00，尚未实际出资	100%
25	嘉兴华夏幸福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诺出资100,000,000.00，尚未实际出资	不适用
26	嘉兴华夏幸福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诺出资100,000,000.00，尚未实际出资	不适用
27	嘉兴华夏幸福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诺出资100,000,000.00，尚未实际出资	不适用
28	嘉兴华夏幸福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诺出资100,000,000.00，尚未实际出资	不适用
29	嘉兴华夏幸福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诺出资100,000,000.00，尚未实际出资	不适用
30	沈阳鼎凯基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供热管网建设开发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诺出资10,000,000.00，尚未实际出资	100%
31	廊坊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楼盘销售、房屋租赁	承诺出资50,000,000.00，尚未实际出资	100%
32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500,000.00	33.33%
33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照明器件、相关产品及应用灯具；从事照明产品的批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支付19,850,000.00，尚余80,000,000.00未支付	70%
34	北京柏惠维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医疗器械II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1月03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4,000,000.00	10.53%
35	北京智云达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多功能检测仪；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广告；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003,675.00	4.17%
36	上海荣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除发动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从事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诺出资7,000,000.00，尚未实际出资	17.5%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诉讼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交行廊坊分行	福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	500,000,000.00	2015/1/13	2015/3/16	保本保收益型	4,076,712.33	500,000,000.00	4,076,712.33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交行廊坊分行	福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	300,000,000.00	2015/1/13	2015/2/6	保本保收益型	1,735,890.41	300,000,000.00	1,735,890.41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0	2015/1/15	2015/3/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32,876.71	600,000,000.00	4,752,328.77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河北银行廊坊分行	河北银行2015年015号对公理财	200,000,000.00	2015/1/21	2015/3/20	保本浮动收益类	1,620,821.92	200,000,000.00	1,620,821.92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交行廊坊分行	福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	400,000,000.00	2015/4/8	2015/6/3	保本浮动收益类	3,313,972.60	400,000,000.00	3,313,972.60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交行廊坊分行	福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	400,000,000.00	2015/4/8	2015/6/23	保本浮动收益类	4,206,027.40	400,000,000.00	4,206,027.40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河北银行廊坊分行	河北银行2015年015号对公理财	200,000,000.00	2015/4/10	2015/6/20	保本浮动收益类	1,117,808.22	200,000,000.00	1,117,808.22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工行万庄支行	汇重区间累计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15/1/15	2015/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68,630.14	200,000,000.00	1,033,424.66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工行万庄支行	汇重区间累计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15/4/8	2015/5/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4,109.59	100,000,000.00	520,547.95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交行廊坊分行	河北银行2015年对公理财	300,000,000.00	2015/5/8	2015/6/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10,958.90	300,000,000.00	1,610,958.90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交行廊坊分行	福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	400,000,000.00	2015/5/11	2015/6/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79,452.06	400,000,000.00	1,879,452.05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高碑店支行	携汇宝	50,000,000.00	2015/4/14	2015/5/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7,671.23	50,000,000.00	149,769.78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行香河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300,000,000.00	2015/4/2	2015/5/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6,849.32	300,000,000.00	1,756,849.32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工行霸州支行	汇重区间累计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15/1/15	2015/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68,630.14	200,000,000.00	1,033,424.66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工行霸州支行	汇重区间累计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5/4/8	2015/5/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273.97	50,000,000.00	260,273.97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工行朝阳支行	汇重区间累计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15/1/9	2015/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7,808.22	200,000,000.00	983,013.70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工行朝阳支行	汇重区间累计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15/4/8	2015/5/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8,219.18	200,000,000.00	1,041,095.89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合计	/	4,600,000,000.00	/	/	/	31,146,712.34	4,600,000,000.00	31,092,372.53	/		/	/	/

(1)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天津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年	12%	补充流动资金	无					自有资金		72,000,000.00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元）?	本年度营业收入（元）	本年度净利润（元）	本年末总资产（元）	本年末净资产（元）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	700,000,000.00	2,014,519,368.98	686,234,255.83	47,063,055,961.43	2,338,033,364.03
三河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	100%	500,000,000.00	4,088,544,757.98	1,538,536,888.40	28,353,941,130.84	4,294,190,150.08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22,879,7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送红股1,322,879,715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58,303,772.00元。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确定为2015年4月30日。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45,759,430股。

2.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二)其他披露事项

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结构化主体等共计121家。与上年相比，本报告期因设立增加17 家，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3家，因处置大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华夏幸福河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廊坊）生物医药创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减少2家。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证券代码：600340编号：临2015－18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188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189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大成创新资本景新1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190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雄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191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192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19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188

华夏幸福关于设立下属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公司拟实施总计2亿元的对外投资，用于设立三家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沈阳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	胡学文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市场招商
2	沈阳孔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	赵鸣晴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
3	华夏幸福（永清）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	赵鸣晴	产业港及日建类项目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园区经营；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展会
合计		20,000	—	—	—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189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于2013年发起设立“建信信托－固安旧城改造二期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持有的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华夏”）51%股权及京御地产对固安华夏3.06亿元股东借款债权。京御地产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3.06亿元。现信托期限即将届满，建信信托拟根据信托计划的相关文件将固安华夏51%股权以原状形式分配给京御地产。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京御地产曾与建信信托签署《关于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建信信托－固安旧城改造二期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等文件，建信信托发起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受让京御地产持有的固安华夏51%股权及京御地产对固安华夏3.06亿元股东借款债权。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3.06亿元，由建信信托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劣后级份额3.06亿元，由京御地产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发布的临2013－087号公告。）

由于信托期限即将届满，建信信托拟根据信托计划的相关文件将固安华夏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原状形式分配给京御地产。

二、交易决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京御地产与建信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亚军；

注册资本：152,727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兴泰大厦；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建信信托股东为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固安华夏51%股权。

（二）固安华夏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固安县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楼房销售(凭资质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出租；

股权结构：京御地产持有固安华夏49%股权，建信信托持有固安华夏51%股权。

（三）固安华夏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

根据固安华夏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利润表》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利润表》显示，固安华夏负债及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5,210,301,960.33	4,380,600,689.44
负债合计	4,317,286,165.12	3,210,406,374.39
净资产	893,015,795.20	1,170,195,315.05
营业收入	1,103,006,038.00	1,276,698,766.00
净利润	203,851,678.46	277,179,519.85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和受让

1.建信信托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京御地产。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御地产为固安华夏唯一股东。

2.建信信托根据信托计划的相关信托文件将标的股权以原状形式分配给信托计划的次级受益人，即将标的股权让给京御地产，京御地产同意接受信托利益的分配和受让标的股权。

3.标的股权转让后，即视为建信信托已向京御地产完成信托计划项下次级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分配，建信信托在信托计划项下向次级受益人的分配等全部义务视为履行完毕。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6亿元。建信信托根据信托计划的相关信托文件将标的股权以原状形式分配给信托计划的次级受益人京御地产，因此京御地产无需向建信信托支付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

2.建信信托应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京御地产，并配合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固安华夏办理股东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股权转让完毕前，建信信托应安排其委派的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移交固安华夏相关文件与资料。自股权转让完毕之日起，标的股权由京御地产所有，京御地产成为标的股权的权利人。

（三）违约责任

如一方存在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其他违反本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六、本次股权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京御地产此前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旨在为固安华夏向建信信托融资提供增信措施，本次股权回购系京御地产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接受建信信托以未变现信托财产（即固安华夏51%股权）直接进行信托收益分配，系履行《信托合同》的后续事项。

京御地产与建信信托的合作充裕了固安华夏的流动资金，推进了固安华夏旗下各建设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京御地产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备查文件

1、《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190

华夏幸福关于参与大成创新资本景新1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大成创新资本景新1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金额：9.09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幸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嘉兴华夏幸福武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武号”）于2014年10月15日与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创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签署《大成创新资本景新1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设立大成创新资本景新1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嘉兴武号为资产委托人，大成创新为资产管理人，兴业银行长春分行为资产托管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公告的临2014－162号《华夏幸福关于参与大成创新资本景新1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现嘉兴武号拟签署《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及《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约定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嘉兴武号将自有资金9.09亿元继续投入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大成创新

公司名称：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撒承德

注册资本：1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楼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大成创新股东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负责人：郝超

营业场所：长春市长春大街309号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总行在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三）嘉兴武号

公司名称：嘉兴华夏幸福武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50亿元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幢30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夏幸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嘉兴武号合伙企业为公司出资99.8%，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2%设立的合伙企业。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委托财产

委托财产以现金形式交付，本期委托财产为9.09亿元整，委托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二）投资政策

委托财产主要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信托受益权及其他财产权利、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为0－100%。

（三）协议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1、资产委托人

嘉兴武号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按照合同的规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嘉兴武号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不得违反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按照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

2、资产管理人

大成创新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3、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应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有权依照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四）委托财产收益的分配

预计年化净收益率不低于7.5%，大成创新于收到投资回款的6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财产返还嘉兴武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嘉兴武号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且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投资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收益，盘活现金流。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人不保证委托财产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因市场波动等受到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要求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对所托管的不同委托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和独立；不得为自身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嘉兴武号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2.要求大成创新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等制度，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六、备查文件

1.《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大成创新资本景新1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191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雄县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区域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50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5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雄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雄县人民政府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雄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雄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专项结算补充协议》。本次合作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雄县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合同条款

为更好地促进河北省雄县的科学发展，加速雄县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提升城市产业化聚集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甲方拟与乙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打造“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产业新城。

1.委托区域整体开发建设面积

甲方将以河北省雄县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委托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委托区域占地面积约为181.2平方公里，包括两个区域。区域一：占地面积约为82.8平方公里，北至分洪道右堤、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北边界、大清河南岸及大厂高速白洋淀支线，东至大厂高速、南至县界，西至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西边界、雄州路、旅游路及白洋淀东堤。区域二：占地面积约为98.4平方公里，